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独立意见

(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)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新增了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，公司向关联方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焦煤集团”）子公司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隆公司”）和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兴公司”）采购原料，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，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，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，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、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：依据市场价格，按照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，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与其签定相关购销合同，对发货单位、数量、供货时间、质量要求、验收标准、结算方式、商务纠纷等给予详细规定，明确双方权利、责任和义务。

三、在此议案表决时，公司 6 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，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，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西焦化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

独立董事： 赵 鸣 刘俊彦 史竹敏